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 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 年5月18日下午4时在公司19楼 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 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 主席王震先生主持。

经过全体监事审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王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6年5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

2、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期第四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全部失效股 票期权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 因公司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结束, 同意对21名激励 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四期股票期权和前三个行权期尚未注销的股票期权合 计9,795,037份全部予以注销。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三个行权期结束拟注销全部失效股 票期权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 因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预留股票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对 14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第四期股票期权和前三个行权期尚未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851,080 份全部予以注销。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因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预留股票第四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第四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附: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震,男,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获中国优秀企业家、上虞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亚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任浙江省书法家协会艺术指导与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浙江省硬笔书法家协会副主席。

王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140,112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 年曾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除上述情况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